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2015年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对2015年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71号）的有关要求，我所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所涉及的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核对，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4、 公司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1.41亿元，同比上升 20%，计提坏账准备2823万元，计提比例为2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融资租赁销售的主要模式、近三年实现的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2）说明对已逾期的应收款仅计提20%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融资租赁的主要模式，近三年实现的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的主要模式：

公司下属两家融资租赁公司，分别是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建材机械和节能环保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模式：融资租赁公司从卖方处（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同）购买承租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出租给承租方，并按合同约定向其收取租金、管理费用等，待租金支付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将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给承租方的融资额度一般不超过《设备购销合同》金额的70%，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融资租赁程序如下：

1)针对有意向之客户提出的融资需求，融资租赁公司派出信贷、风控专员各1人前往客户现场进行调查和初步评估，并收集承租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财务报表、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贷款卡、企业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身份证等复印件，

同时编制《融资租赁现场调查报告》；

2)融资租赁公司信贷部对《融资租赁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计算租金、管理费用等，形成融资租赁方案，风控部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并给出风险提示意见；

3)融资租赁公司分管副总对本次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交租赁公司总经理审批；

4)融资租赁公司法务部拟定相关合同文本，由风控部与客户、卖方签定《三方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担保合同》、《动产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以上法律文书签署均需面签；

5)承租方向卖方支付30%首期款后安排生产；

6)发货前，融资租赁公司通知承租方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财产保险费（购买财产险），融资租赁公司确认收到以上款项后通知卖方办理发货和安装调试，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开始起租并在人民行动产征信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及在当地工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7)融资租赁公司向卖方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8)客户每月按期支付租金直至租赁期满后，由融资租赁公司开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实行系统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甄选客户，现场调查注重承租方的实力，起租后密切关注承租方日常生产经营状况；

2)融资租赁的时间相对较短，一般不超过2年；

3)要求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保证人夫妻双方提供担保；

4)对销售出的设备通过密码进行远程控制，根据客户付款情况定期交付解锁密码；

5)要求客户必须购买财产保险；

6)融资租赁设备需办理抵押登记；

7)在人民行动产征信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近三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销售收入	128,691.23	164,749.02	110,741.30
销售总收入	381,189.64	446,587.59	359,368.43
收入占比	33.76%	36.89%	30.82%

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均为公司内部建材机械和节能环保业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说明“对已逾期应收账款计提20%坏账准备的依据的充分性”。

公司的融资租赁客户一般与公司具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只有具有较强经营能力，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客户才能成为公司的融资租赁客户。公司融资租赁的产品均为大型成套设备，设备较为庞大且不易移动，客户转移造成不还款的风险较小。由于新设备的效率较高，即使遭遇行业不景气阶段，客户也一般是对老旧的生产线进行停产，而不会造成融资租赁设备停产的情况，因此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融资租赁款的回收。

客户出现逾期后，融资租赁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发送《租金催收通知书》，同时进行密码控制；
- 2)对于连续两期未能按时缴付租金的，信贷部对承租方进行现场催收，并要求风控部向承租方发《律师催告函》；
- 3)根据承租方回复情况再确定是否与客户协商处理，如果双方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签署《延期还款协议书》并收取逾期利息，否则法务部立即启动诉讼程序。

2014年前，虽有部分客户出现逾期还款现象，但通过公司积极催收和延长收款期限等措施，坏账金额较小。但2015年以来，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市场情况急剧下行，部分客户陆续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缺、停产、倒闭现象，2015年年末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逾期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中风险较大的部分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9,635.98万元。

对于融资租赁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参照账龄在一至三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且考虑了融资租赁逾期应收账款历史实际收回情况，制定了按20%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根据以往的历史回款情况，公司认为，对融资租赁逾期应收账款按20%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和充分的。

经核查，审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融资租赁逾期应收账款按20%计提坏账准备为公司根据的以往的历史收回情况制定的会计政策，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程序，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合理且计提充分。

**问题 7、报告期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给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法库经济开发区”），同时收到法库经济开发区拨付的资金补助款 3300 万元，并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说明：（1）公司借款给法库经济开发区的原因、借款时间、利率、期限；（2）公司收到资金补助款的具体时间，并结合上述借款情况，说明公司将收到的资金补助款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和恰当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借款给法库经济开发区的原因、借款时间、利息、期限

根据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沈发改环资发[2015]67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拨付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沈阳市发改委认为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0kNm<sup>3</sup>/h 清洁粉煤气化及综合配套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符合《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有关规定，同意拨付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3,300 万专项资金。同时，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表示其财政资金困难，需要将该笔专项资金借用以助其财政开支。

2015 年 6 月 26 日，沈阳市发改委通过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向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拨付 3,300 万元专项资金。同日，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与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签定了《借款合同》，由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向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借款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15 年 7 月 20 日，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收到法库经济开发区还款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表示因资金周转原因无力偿还到

期借款 3,000 万元，同日，双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将借款时间展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收到法库经济开发区支付的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借款利息 759,390.41 元。

(2) 公司收到的资金补助的具体时间，并结合上述借款情况，说明公司将收到的资金补助款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和恰当性。

2015 年 6 月 26 日，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发改委通过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拨付的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3,3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和工程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5 年 6 月，公司收到专项拨款 3,300 万元时全部记入递延收益，并于期末按 10 年分摊记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向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借款为独立的借款事宜，公司确认为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经核查，审计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到的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拨付的《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0kNm<sup>3</sup>/h 清洁粉煤气化及综合配套系统建设项目（一期）》3,300 万专项资金，拨款相关文件和收据齐全。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完成，拨付的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和工程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专项拨款收到后计入递延收益，并于期末按 10 年分摊记入营业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